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 告 人 廖志霖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81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11日依法寄存送達後，復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5日依法寄存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林 麗 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